

项目编号：HXZK-AK-2026-001.1B2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三次）

（第九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与评标.....	10
五、授予合同.....	15
六、其他.....	1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K-AK-2026-001.1B2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8,286.8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8,286.8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8,286.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2058286.8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58286.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7月1日至今不少于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

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自述材料，若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网上投标未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林业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229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15 号 7 号楼 3 楼 10310 室

联系方式：15929157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15730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3.2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设备或软件。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 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该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问题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设现场勘查。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加密格式**）。

1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1.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2.2 投标单位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装修改造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2.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12.3.2 其他费用

12.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12.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2.7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5.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单位的风险

1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9.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19.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及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4.1 资格审核：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审核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按照招标公告中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

		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7月1日至今不少于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7月1日至今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自述材料，若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招标投标单位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商务及技术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9.4.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原件与正本不一致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3)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第三章 采购清单”中主要性能参数出现严重负偏差的；
- 7) 未按“技术总则”规定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或未提供产品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货物的来源合法性或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 9) 投标单位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单位不接受19.4.6条规定的;
- 12) 投标单位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5) 暂定价项但未按暂定价执行的;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9.4.7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顺序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要求,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5.2 比较与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实施方案	20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的理解与认识；②总体服务方案；③工作安排；④其他合理化建议等。每小项5分，共计20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项目理解符合本项目特征，技术依据文件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每小项计3-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对项目的理解不符合本项目特征，每小项计1-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方案说明，每小项计1分；缺项则计0分。
3	质量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每小项3分，共计6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承诺合理可行且描述完整的每小项计2-3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承诺描述简单，但尚有一定可行性的每小项计1-2分；其他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强，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得2-4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可操作性不高的得 1-2分；其他的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每项总分为 3 分，满分 6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2-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6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3-4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3分，承诺内容未能响应采购需求，可行性差的得0-2分。

7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6分，其他的不得分。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4 分	对于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机械设备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且有项目机械设备说明，得4分；提供的机械设备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机械设备得0分。
9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①有效身份证、②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2023年1月1日之后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上述文件不能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5	具有健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需提供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培训证，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培训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述材料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1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出具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备注：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若企业业绩也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0.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21. 编写评标报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五、授予合同

22. 授予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

22.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sim -15\%$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及《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六、其他

24. 其他

24.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4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 可将合同授予评标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4.2 拒绝商业贿赂

24.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4.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5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未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

、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6 质疑与答复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代理部

接 收 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291573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15号7号楼3楼10310室

第三章 采购清单

注：表格版清单请自行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里下载，投标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填写所报标段清单上传即可，其他标段清单可自行删除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汉阴县)

汉阴县	标段号	镇	村/社区	森林质量提升中 幼林抚育任务 (亩)	基础设施作业便 道任务 (km)	任务合计 (亩)
	第九标段	漩涡镇	梓中村	2861.56	0.46	2861.56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
（第九标段）**

漩涡镇梓中村中幼林抚育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补植面积(亩)	整地规格/抚育次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抚育作业								
1	割灌除草	1.0工日/亩	2822.09		工日	2822.00			
2	修枝	1.0工日/亩	39.47		工日	39.50			
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工日/亩	39.47		工日	59.00			
二	补植作业								
1	整地	2.0工日/亩	113.50		工日	227.00			
2	栽植	2.5工日/亩	113.50		工日	283.50			
3	补植	1.0工日/亩	113.50		工日	113.50			
4	幼林管护	2.5工日/亩	113.50	3年5次抚育，以2-2-1为序	工日	283.50			
三	苗木								
1	栎树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150cm，地径≥2.0cm	32.50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1200			
2	毛黄栌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0cm	17.00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684			
3	元宝枫	移植苗，土球≥15cm，苗高≥80cm，地径≥1.0cm	64.00	整地规格50cm*50cm*40cm	株	2323			
四	物料								
1	有机肥	20.0千克/亩	113.50		千克	2270.00			
2	保水剂	1.0千克/亩	113.50		千克	113.50			
五	采伐作业								
1	间伐	2.0工日/亩	2861.56		工日	5723.00			
六	剩余物处理								
1	剩余物处理	0.5工日/亩	2861.56		工日	1431.00			
	合计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第九标段）
漩涡镇梓中村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2026年第九标段漩涡镇梓中村作业便道					
1	新建1.8米便道（460m）					
1.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1084.58			
1.2	石方开挖（机械）	m ³	241.46			
1.3	原土夯实（蛙夯）	m ²	1104.00			
1.4	砂砾石路面（厚10cm）	m ²	828.00			
1.5	DN500钢筋砼涵管	m	6.00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安康市汉阴县

2、服务期限

150日历天完成。

3、服务内容

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第9标段涉及的全部内容。

5、服务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7、款项结算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8、履约保证

8.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5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25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8.2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第九标段

汉阴县林业局印制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第九标段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机构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第_____包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可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40%的工程款；剩余价款的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210日历天。

10.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每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3%计取。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专用条款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地块，由发包人协调县（市、区）级林业部门落实；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转账，金额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缴纳期限为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发包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材料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28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开工和竣工：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其中苗木栽植施工于2026年 月 日前完工）。

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处罚
1	全部工程	外业施工于2026年 月 日前完成（其中苗木栽植施工于2026年 月 日前完工）；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于2026年 月 日前完成	逾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40%工程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三次）

（第九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XZK-AK-2026-001.1B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包号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阴县） (三次)			
投标报价（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为样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第九标段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业主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